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 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山阳县卫生健康局（本级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山阳板块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双立柱 DR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宽腾（北京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2.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鸿瑞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